

### 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

#### 3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苹果园街道稳企招商服务项目（点石商务中心北二区片区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苹果园街道稳企招商服务项目（点石商务中心北二区片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弘诺德（北京）会计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98.95万元<sup>1</sup>，资产总额为57.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


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弘诺德（北京）会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25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